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 153,715,247.35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同意按相关规定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，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10)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子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》;

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,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,同意授权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,单笔担保业务期限不超过 2 年的信用担保,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,不用再次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关于授权子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11)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议案二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5-012)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1 日